

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

三、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

四、中科云网已向本公司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本公司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问题情况。

五、本公司同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中科云网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同意不会向中科云网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本公司就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与责任与中科云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